

文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化工大学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三级管理模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对学校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工作部署，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学校生源、招生计划、复试比例等情况，公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复试录取办法。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制订复试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统一复试评价标准，做好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

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专业拟招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录取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备注
030100	法学	39	18	21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1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120400	公共管理学	34	11	23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1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1	1	30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1人，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2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35102	法律（法学）	8	0	8	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2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125200	公共管理（全日制）	35	0	35	名额中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1人，含立功表彰免初试的2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125200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	5	0	5	名额中含立功表彰免初试的3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1.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联考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30100	法学	40	40	60	60	321
120400	公共管理学	41	41	62	62	332
035101	法律（非法学）	40	40	60	60	321
035102	法律（法学）	40	40	60	60	321
125200	公共管理	39	78	——	——	17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总分要求参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具体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

2. 实行差额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不含推免生）。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 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4. 调剂考生要求：

学院依据《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具体要求见后续《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5. 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拟调剂非全日制研究生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在申请调剂时向学院提交修改报考类别的申请书及在职证明。定向就业单位以申请书为准，一旦提交不予更改，请确保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信息。

四、复试安排与复试程序

1. 确认复试信息

请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2:00 前确认以下复试信息，调剂考生以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通知为准：

(1) 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 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 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除报考MPA专业考生），还须提交5000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符合《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 24:00 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3. 复试时间、地点

(1) 复试时间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030100	法学	3 月 24 日 9:00-11:00	3 月 24 日 14:30
120400	公共管理学	3 月 24 日 9:00-11:00	3 月 25 日 9:00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 月 24 日 9:00-11:00	3 月 25 日 8:30
035102	法律（法学）	3 月 24 日 9:00-11:00	3 月 25 日 8:30
125200	公共管理	——	3 月 27 日 9:00

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复试通知书、初试《准考证》以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笔试和面试。复试考生入校时，请出示复试通知书。各专业笔试和面试地点将在东校区教学楼——教506（3月23日至3月25日）、教306（3月26日至3月27日）进行公告。

（2）复试方式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

复试期间，请考生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更，请及时与学院联系。

学院联系方式：丁老师，联系电话：010-69771105，邮箱：wfyz@buct.edu.cn。

考生根据学院要求参加报到及复试。现场复试一般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部分专业不设置笔试环节，笔试内容以面试形式进行考核）。**考生未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4. 笔试考核

（1）笔试要求

1) 考试时间为2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考试安排。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

4) 学院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2) 笔试科目

专业名称	科目代码	笔试科目
法学	801	法学理论与实务
公共管理学	802	公共行政学
法律（非法学）	803	专业基础（民法、刑法）
法律（法学）	803	专业基础（民法、刑法）

5. 面试考核及面试要求

(1)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面试，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3) 考核应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选拔，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a.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b.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6. 学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1. 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2. 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初试满分为 5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为 500 分；初试满分为 3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为 300 分。

3. 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 50%的比例计算组成。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50%+（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50%。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

若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复试合格即可予以拟录取。

4.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

6.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 (低于 60%);

(4) 同等学力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 (低于 60 分);

(5) 未通过学历 (学籍) 审核。

2. 公示

复试结束之后, 考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查询复试成绩。考生拟录取名单将于复试结束后在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网站公示。最终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为准。

3. 体检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等文件规定, 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 要求, 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后续通知。

七、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 实行监督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信息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八、违规处理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6年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3. 本实施细则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和学校文件规定为准，并请考生
保持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十、联系方式

学院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9771105

学院考生接待邮箱：wfyzbuct.edu.cn

学院纪检监督邮箱：wfxyjjbuct.edu.cn

文法学院

2026年3月21日